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会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,0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授信方式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，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1 日